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劉淑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肇和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指定廖年傑會計師為被繼承人林肇和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2年10月2日死亡，生前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十一樓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 - 二、准對被繼承人林肇和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 - 三、被繼承人林肇和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肇和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 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肇和之遺產負擔。
-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肇和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因車禍過失傷害案致聲請人重傷害，聲請人向被繼承人提起侵權行為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2,985,259元，惟被繼承人已於112年10月2日死亡，其惟一繼承人鍾秀甄已拋棄繼承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選任、改任或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時，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。又上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46條、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3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、111年度交易字第362號刑事判決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941號拋棄繼承卷宗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兩造間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債務存在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對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為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茲審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已拋棄繼承在案，未必得以善盡遺產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難求積極、有效管理遺產。本院請聲請人陳報有意願之專業人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經廖年傑會計師表示同意，有同意書及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在卷為證，茲審酌關係人廖年傑會計師學有專精，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，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，應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，爰指定廖年傑會計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

